

股票代码：002127

股票简称：南极电商

公告编号：2018-025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南极电商”）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在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29号新世界商务楼18楼南极电商(上海)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张玉祥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4月9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4月8日15:00至2018年4月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，代表股份696,633,7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56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36,681,7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68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，代表股份259,952,0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883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，代表股份130,734,61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98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82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，代表股份130,652,51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983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、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董事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96,633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734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与建行上海青浦支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96,633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734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 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